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謝佩芬

被告 洪治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5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據以請求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即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713號刑事簡易判決之附表一編號7（一審）、112年度審簡上字第55號刑事判決（二審）所認定被告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原告之事實，原告已先於一審即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71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即本院111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35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即本院112年度北司補字第1386號損害賠償事

01 件，當事人業於民國112年5月1日在本院民事庭調解成立，
02 有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司簡調字第704號民事調解筆錄
03 在卷可稽。是兩造就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既經調解
04 成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該調解結果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
05 原告再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為確定判決
06 效力所及，是原告所提之訴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10 法官 翁毓潔

11 法官 葉詩佳

12 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本判決如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書記官 楊盈茹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